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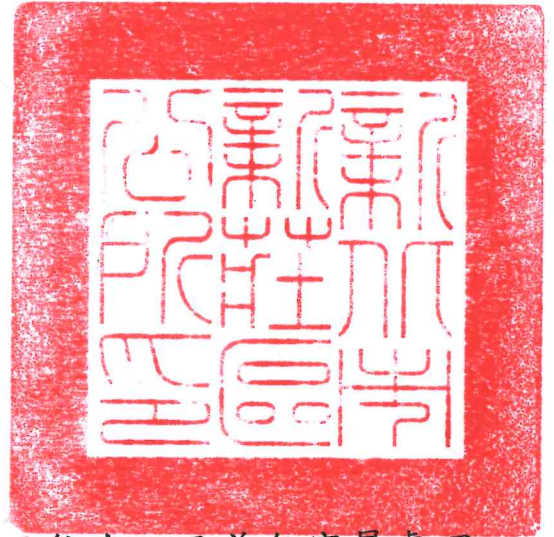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社字第1153255398號

附件：蔡君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蔡惠芬已於115年4月2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6月22日新北社助字第1151176711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蔡惠芬（女性，民國62年12月1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22046\*\*\*\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頭前里6鄰化成路630巷8號，目前遺體暫存桃園市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916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朱思戎